货代综合辅导:海运提单内容及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1/2021\_2022\_\_E8\_B4\_A7\_ E4\_BB\_A3\_E7\_BB\_BC\_E5\_c67\_471259.htm 一、提单正面内容 目前,各船公司所制定的提单虽然格式不完全相同,但其内 容大同小异。现介绍如下:1.必要记载事项根据我国《海 商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,提单正面内容,一般包括下列各项 (1) 货物的品名、标志、包数或者件数、重量或体积, 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: (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, mark, number of packages or piece, weight or quantity , and a statement, if applicable, as to the dangerous nature of the goods);(2)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所(Name 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carrier); (3)船舶的名称 (Name of the ship); (4) 托运人的名称(Name of the shipper); (5) 收货人的名称(Name of the consignee); (6) 装货港和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(Port of loading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 were taken over by the carrier at the port of loading); (7)卸货港(Port of discharge); (8)多式 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(Place where the goods were taken over and the place where the goods are to be delivered in case of a multimodal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); (9) 提单的签发日期、地点和份数(Date and place of issue of the bill of loading and the number of originals issued); (10)运费的支 付(Payment of freight); (11) 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 (Signature of the carrier or of a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)。 提 单缺少前款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的,不影响提单的性质,但

是,提单应当符合该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。上述规定说明: 缺少其中的一项或几项的,不影响提单的法律地位,但是必 须符合海商法关于提单的定义和功能的规定。除在内陆签发 多式联运提单时上述第三项船舶名称;签发海运提单时多式 联运提单的接收货地点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以及运费的支付这3 项外,其他8项内容是必不可少的,目前各船公司制定的提单 其内容与此相仿。 2.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对必要记载事项 的规定 根据《海牙规则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:在收到货物 之后,承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,应依照托运人的请 求签发给托运人提单,其上载有:(1)与开始装货前由托 运人书面提供者相同,为辨认货物所需的主要标志;(2) 由托运人书面提供的包数或件数,或者数量,或者重量; (3) 货物的表面状况。 另外 , 《海牙规则》第三条第四款 还规定:"这种提单应当作为承运人依照第三款(1)、(2 )、(3)项所述收到该提单中所载货物的表面证据。"对 《海牙规则》作出修改的《维斯比规则》,对《海牙规则》 规定的必要记载事项未加以修改但对这些记载内容的证据效 力,却作了修订,规定: "……但是,当提单已经转让给善 意的第三方时,与此相反的证据不予采用。"这段对《海牙 规则》规定的证据效力所作出的补充文字,在法律上为承运 人规定了一项义务,即对于善意的第三方,承运人应对提单 上所记载的有关货物的事项负责,不能以事实上货物未装船 来抗辩。这样,提单上有关货物的记载就成为按照提单记载 内容收到货物的最终证据了。《汉堡规则》关于提单必须记 载的内容则作出详细的规定,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共列出 了15项必须记载的事项:(1)货物的品名、标志、包数或件 数,或者重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,如系危险货物,则 对其危险性质的明确说明,这些资料均由托运人提供;(2 )货物的外表状态;(3)承运人名称及其主要营业所所在 地; (4) 托运人名称; (5) 托运人指定收货人时的收货人 名称; (6)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装货港,以及货物由承运 人在装运港接管的日期; (7)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卸货港 ;(8)正本提单超过一份时的份数;(9)提单签发地点; (10)承运人及其代表的签字;(11)收货人应付运费金额 , 或者应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其他说明; (12)关于货物运 输应遵守该规则各项规定,凡是与此相背离的,有损于托运 人或收货人的条款均属无效的声明; (13)货物应在或可在 舱面装运的声明; (14)经承运人与托运人明确协议的货物 在卸货港的交付日期或期限;(15)承运人与托运人约定的 高于该规则的承运人责任限额。 《汉堡规则》第十五条第三 款还规定:"提单漏列本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,不影响该 单证作为提单的法律性质,但该单证必须符合第一条第七款 (提单定义)规定的要求。"关于提单必要记载事项的证据 效力,《汉堡规则》第十六条中作出了与《维斯比规则》相 同的规定。即承运人签发了已装船提单,则认为提单上所述 货物已装船的初步证据,当提单转让给包括收货人在内的善 意的第三方时,提单上的记载内容具有最终证据的效力。3 . 一般记载事项(1)属于承运人因业务需要而记载的事项 :如航次顺号、船长姓名、运费的支付时间和地点、汇率、 提单编号及通知人等。(2)区分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责 任而记载的事项:如数量争议的批注;为了减轻或免除承运 人的责任而加注的内容;为了扩大或强调提单上已印妥的免

责条款;对于一些易于受损的特种货物,承运人在提单上加 盖的以对此种损害免除责任为内容的印章等。 (3) 承运人 免责和托运人作承诺的条款,如中远提单正面右下方的3段文 字说明: "上列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(除另有说明者除外 ),己装在上列船上,并应在上列卸货港或该船以能安全到 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点卸货物。""重量、尺码、标志、 号数、品质、内容和价值是托运人所提供的,承运人在装船 时并未核对。托运人、收货人和本提单持有人兹明确表示接 受并同意本提单和它背面所载的一切印刷、书写或打印的规 定、免责事项和条件。""为证明以上所述,承运人或其 代理人已签署本提单(若干份),其中一份经完成的提货手 续后,其余各份失效。""请托运人特别注意本提单内与 该货保险效力有关的免责事项和条件。"根据我国《海商法 》第七十七条规定:除非承运人按有关规定作出保留外,承 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,是承运人已经按照 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; 承运 人向善意受让提单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人提出的与提单 所载状况不同的证据,不予承认。《海牙维斯比规则》和《 汉堡规则》也有类似的规定,就提单上有关货物记载事项的 证据效力所作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规定,在目的港卸货时,如 果货物的实际状况与提单上记载的不一致,由此给收货人带 来的损失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。承运 人只要能证明上述的不一致是托运人的原因造成的,则他们 可以向托运人追偿。 (二)提单的背面条款 提单背面的条款 , 作为承托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, 多则三十余条, 少则也有 二十几条,这些条款一般分为强制性条款和任意性条款两类

。强制性条款的内容不能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公约、 港口惯例的规定。我国《海商法》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的第四十四条就明确规定: "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 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,违反本章规定的, 无效。"《海牙规则》第三条第八款规定:"运输契约中的 任何条款、约定或协议,凡是解除承运人或船舶由于疏忽、 过失或未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与义务,因而引起货物的或与 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,或以本规则规定以外的方式减轻这 种责任的,都应作废并无效。"上述的规定都强制适用提单 的强制性条款。 除强制性条款外,提单背面任意性条款,即 上述法规、国际公约没有明确规定的,允许承运人自行拟定 的条款,和承运人以另条印刷、刻制印章或打字、手写的形 式在提单背面加列的条款,这些条款适用于某些特定港口或 特种货物,或托运人要求加列的条款。所有这些条款都是表 明承运人与托运人、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之间承运货物的权 利、义务、责任与免责的条款,是解决他们之间争议的依据 。虽然各种提单背面条款多少不一,内容不尽相同,但通常 都有下列主要条款: 1. 定义条款(Definition)定义条款是 提单或有关提单的法规中对与提单有关用语的含义和范围作 出明确规定的条款。如中远提单条款第一条规定:货方 (Merchant)包括托运人(Shipper)、受货人(Receiver)、 发货人(Consignor)、收货人(Consignee)、提单持有人 (Holder of B/L),以及货物所有人(Owner of the Goods)。 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,提单的当事人应该是承运人和托运人 是毫无异议的。但是,不论是以FOB还是CIF或CFR价格成交 的贸易合同,按照惯例,当货物在装货港装船时,货物一旦

越过船舷其风险和责任就转移到作为买方的收货人或第三者 。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或损坏,对承运人提出赔 偿要求的就不再是托运人,而是收货人或第三者,在这种情 况下,如果仅将托运人看作合同当事人一方,就会出现收货 人或第三者不是合同当事人,而无权向承运人索赔。为了解 决这一矛盾,英国1855年提单法第一条规定,当提单经过背 书转让给被背书人或收货人后,被背书人或收货人就应该取 代作为背书人的托运人的法律地位,而成为合同当事人的一 方,由于《海牙规则》的定义条款未涉及"货方",英国提 单法弥补了这一不足,各船公司都在提单中将"货方"列为 定义条款。 2. 首要条款 (Paramount Clause) 首要条款是承 运人按照自己的意志,印刷于提单条款的上方,通常列为提 单条款第一条用以明确本提单受某一国际公约制约或适用某 国法律的条款。通常规定:提单受《海牙规则》或《海牙维 斯比规则》或者采纳上述规则的某一国内法的制约,如英国 《197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》,《1936年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 》的制约。例如,我国《海商法》实施前的中远提单第三条 规定: "有关承运人的义务、赔偿责任、权利及豁免应适用 《海牙规则》,即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《关于统 一提单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》。"目前中远提单则规定,该 提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。 提单上出现了首要条款 , 通过当事人"意思自治"原则, 在某种意义上扩大了国际 公约或国内法的适用范围。各国法院通常承认首要条款的效 力。 3.管辖权条款(Jurisdiction Clause) 在诉讼法上,管辖 权是指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处理案件的权限。在这里是指 该条款规定双方发生争议时由何国行使管辖权,即由何国法

院审理,有时还规定法院解决争议适用的法律。提单一般都 有此种条款,并且通常规定对提单产生的争议由船东所在国 法院行使管辖权。 例如,我国中远公司提单就规定:本提单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。本提单项下或与本提单有关的 所有争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裁定;所有针对承运 人的法律诉讼应提交有关公司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广州、上海 、天津、青岛、大连海事法院受理。严格他说,该条款是管 辖权条款和法律适用条款的结合。 提单管辖权的效力在各国 不尽相同,有的国家将其作为协议管辖处理,承认其有效。 但更多的国家以诉讼不方便,或该条款减轻承运人责任等为 理由,否认其效力,依据本国诉讼法,主张本国法院对提单 产生的争议案件的管辖权。也有的国家采取对等的原则,确 定其是否有效。1958年《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公约》即《纽约公约》己被90多个国家承认,我国也是该公 约的缔约国。在远洋运输提单中列入"仲裁条款",以仲裁 代替诉讼,其裁决可以在很多公约缔约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 。因此,仲裁不失为解决纠纷的现代途径。 4.承运人责任 条款(Carrier|s Responsibility)一些提单订有承运人责任条款 ,规定承运人在货物运送中应负的责任和免责事项。一般概 括地规定为按什么法律或什么公约为依据,如果提单已订有 首要条款,就无需另订承运人的责任条款。在中远提单的第 三条、中国外运提单第四条、华夏提单第三条均规定,其权 利和责任的划分以及豁免应依据或适用《海牙规则》。根据 这一规定,并非《海牙规则》所有规定都适用于该提单,而 只是有关承运人的义务、权利及豁免的规定适用于该提单。 《海牙规则》中承运人的责任可归纳为承运人保证船舶适航

的责任(义务)和管理货物的责任,即承运人应"适当"与 "谨慎"地管理货物。5.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条款(Period of Responsibility) 《海牙规则》中没有单独规定承运人的责任 期间,因而各船公司的提单条款中都列有关于承运人对货物 运输承担责任的起止时间条款。 中远提单第四条规定:"承 运人的责任期间应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为 止。承运人对于货物在装船之前和卸离船舶之后发生的灭失 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。"《海牙规则》第一条"定义条款" 中对于"货物运输"(Carriage of Goods)的定义规定为"包 括自货物装上船舶开始至卸离船舶为止的一段时间"。上述 责任期间的规定,与现行班轮运输"仓库收货、集中装船" 和"集中卸货、仓库交付"的货物交接做法不相适应。所以 ,一些国家的法律,如美国的"哈特法"(Harter Act)则规 定: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自收货之时起,至交货之时为止。 《汉堡规则》则规定:承运人的责任期间,包括在装货港, 在运输途中以及在卸货港,货物在承运人掌管下的全部期间 。我国《海商法》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期间,集装箱货物同《 汉堡规则》,而件杂货则同《海牙规则》。6.装货、卸货 和交货条款(Loading, Discharging and elivery)本条款是指对 托运人在装货港提供货物,以及收货人在卸货港提取货物的 义务所作的规定。该条款一般规定货方应以船舶所能装卸的 最快速度昼夜无间断地提供或提取货物;否则,货方对违反 这一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费用,如装卸工人待时费、船舶的港 口使费及滞期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应当予以注意,这一 条很难实施。因为,没有租船合同及装卸期限,要收取滞期 费用比较困难。承运人签发了提单,如果航程很短,货物比

单证先到, 收货人无法凭单提货, 货物卸载存岸仍将由承运 人掌管,难以推卸继续履行合同之责。如果收货人不及时提 取货物,承运人可以将货物卸人码头或存入仓库,货物卸离 船舶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,由收货人承担。而承运人应被 视为已经履行其交付货物的义务。 承运人负担货物装卸费用 ,但货物在装船之前和卸船之后的费用由托运人、收货人负 担。但是费用的承担往往与承运人的责任期间的规定有关。 如果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时,则以约定为准。提单中通常不 另订条款规定,当按照港口习惯或受港口条件限制,船舶到 达港口时,不能或不准进港靠泊装卸货物,其责任又不在承 运人,在港内或港外货物过驳费用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承担。 7. 运费和其他费用 (Freight and Other Charges)条款该条款 通常规定,托运人或收货人应按提单正面记载的金额、货币 名称、计算方法、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运费,以及货物装船 后至交货期间发生的,并应由货方承担的其他费用,以及运 费收取后不再退还等规定。中远提单第六条和中外运提单第 八条规定:运费和费用应在装船前预付。到付运费则在货物 抵达目的港时,交货前必须付清。无论是预付还是到付,船 舶或货物其中之一遭受损坏或灭失都应毫不例外地全部付给 承运人,不予退回和不得扣减。一切同货物有关的税捐或任 何费用均应由货方支付。 另外,该条款还规定:装运的货物 如系易腐货物、低值货物、活动物(活牲畜)、甲板货,以 及卸货港承运人无代理人的货物,运费及有关费用应预付。 该条款通常还规定, 货方负有支付运费的绝对义务。即使船 舶或货物在航行过程中灭失或损害,货方仍应向承运人支付 全额运费。如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责任在于承运人,则货方可

将其作为损害的一部分,向承运人索赔。8.自由转船条款 (Transhipment Clause)转运、换船、联运和转船条款 (Forwarding, Substitute of Vessel, Through Cargo and Transhipment) 或简称自由转船条款。该条款规定,如有需要 , 承运人为了完成货物运输可以任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,任 意改变航线,改变港口或将货物交由承运人自有的或属于他 人的船舶,或经铁路或以其他运输工具直接或间接地运往目 的港,或运到目的港以远、转船、收运、卸岸、在岸上或水 面上储存以及重新装船运送,以上费用均由承运人负担,但 风险则由货方承担。承运人责任限于其本身经营的船舶所完 成的那部分运输,不得视为违反运输合同。 如中远提单第十 三条,中外运提单第十四条都作了上述规定。这是保护承运 人权益的自由转运条款。在船舶发生故障无法载运,或者目 的港港口拥挤一时无法卸载,或者目的港发生罢工等,由承 运人使用他船或者通过其他运输方式转运到目的港,或者改 港卸货再转运往目的港,费用由承运人负担,但风险由货方 负担则欠合理。我国《海商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:因不可抗 力或者不能归责于承运人的原因,船舶不能在约定的目的港 卸货时,船长有权将货物卸在邻近的安全港口,视为已经履 行合同;否则,承运人有责任将货物运到目的港,将部分运 输转交实际承运人的,承运人也应当对此负责。9.选港 (Option)条款选港条款亦称选港交货(Optional Delivery) 条款)该条款通常规定,只有当承运人与托运人在货物装船 前有约定,并在提单上注明时,收货人方可选择卸货港。收 货人应在船舶驶抵提单中注明的可选择的港口中第一个港口 若干小时之前,将其所选的港口书面通知承运人在上述第一

个港口的代理人。否则,承运人有权将货物卸于该港或其他 供选择的任一港口,运输合同视为已经履行。也有的提单规 定,如收货人未按上述要求选定卸货港,承运人有权将货物 运过提单注明的港口选择范围,至船舶最后的目的港,而由 托运人、收货人承担风险和费用。当船舶承运选港货物时, 一般要求收货人在所选定的卸货港卸下全部货物。 10.赔偿 责任限额条款(Limit of Liability)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指 已明确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和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应支付赔偿 金额,承运人对每件或每单位货物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。 提 单应按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公约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 损坏的赔偿责任限额。但承运人接受货物前托运人书面申报 的货物价格高于限额并已填入提单又按规定收取运费时,应 按申报价值计算。如果首要条款中规定适用某国际公约或国 内法,则按该公约或国内法办理。如中远提单第十二条规定 : 当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时, 赔偿金额参 照货方的净货价加运费及已付的保险费计算;同时还规定, 尽管有本提单第三条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 任应限制在每件或每计费单位不超过700元人民币,但承运人 接受货物前托运人以书面申报的货价高于此限额,而又已填 入本提单并按规定支付了额外运费者除外。 11. 危险货物条 款(Dangerous Goods)此条款规定托运人对危险品的性质必 须正确申报并标明危险品标志和标签,托运人如事先未将危 险货物性质以书面形式告知承运人,并未在货物包装外表按 有关法规予以标明,则不得装运;否则,一经发现,承运人 为船货安全有权将其变为无害、抛弃或卸船,或以其他方式 予以处置。托运人、收货人应对未按上述要求装运的危险品

,使承运人遭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害负责,对托运人按要求装运的危险品,当其危及船舶或货物安全时,承运人仍有权将其变为无害、抛弃或卸船,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置。 如提单上订明适用《海牙规则》或《海牙维斯比规则》或相应的国内法,便无需订立此条款。 12.舱面货条款(Deck Cargo)由于《海牙规则》对舱面货和活动物(Live Animal)不视为海上运输的货物,因而提单上一般订明,关于这些货物的收受、装载、运输、保管和卸载均由货方承担风险,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